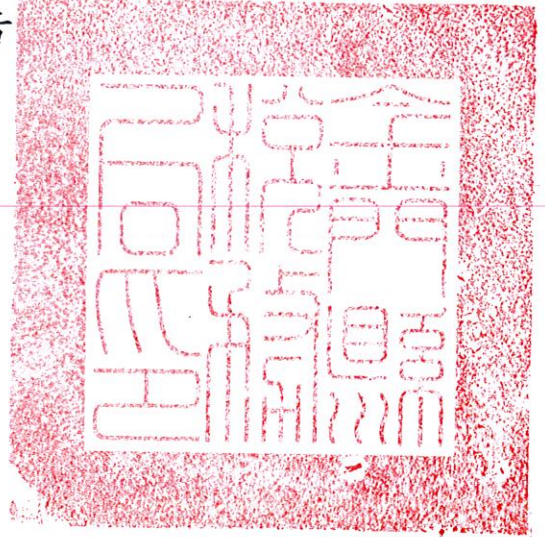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金稅財字第1130301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3年地價稅減免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及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減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截止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減免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公有土地由管理機關，私有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減免。
- 三、申請手續：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如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至第17條得減免地價稅之土地者，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kmtax.kinmen.gov.tw>)點選便民服務/表單下載，並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親洽、郵寄或傳真向本局申請；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(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；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)等網站線上申請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前經核准減免地價稅而用途未變更之土地，免再申請；如減免地價稅之原因、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申報恢復徵稅，未申報者，依土地稅法第54條規定，除補稅外，處3倍以下之罰鍰。

局長許鴻志

第1 共1頁

裝

訂

線